附件

宝山区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工作方案

实施学区化集团化办学，是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，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，旨在办好老百姓家门口的学校，为每个适龄儿童提供公平优质的公共教育服务。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促进优质均衡发展、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》（沪教委基〔2015〕80号）文件精神，本区于2015学年起启动学区化、集团化办学试点，现就实施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制订如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秉承陶行知先生大爱无私、求真务实、勇于创新精神，立足区域发展实际，深化教育综合改革，进一步创新办学体制机制，提升学校办学活力；进一步推动教育开放协同，促进优质资源共享；进一步聚焦学校内涵发展，提升学生培养质量；全面推进区域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接受多样化、高质量教育需求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试点探索与面上实施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总量，整体提升宝山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水平。到2017年底，形成布局合理，体系完备，成效显著的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工作格局。学区化、集团化办学覆盖全区50%的义务教育学校，参加学区化、集团化办学的学校达到《上海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的基本标准》，学生、家长、社区的满意度平均在85%以上，办学特色基本形成的“家门口的好学校”。

**1.形成设点科学、布局合理的学区化、集团化办学工作格局。**在前期五大区域、四大学区探索的基础上，进一步优化资源布局，调整功能结构，形成若干个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备、特色显著的教育发展功能区；发挥区域内优质品牌学校作用，提升优质资源集群效应，打造3-5个具有较高品质的办学集团。

**2.形成开放联动、自主创新发展的工作机制与体制。**围绕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，进一步探索管办评分离的教育管理机制，厘清教育局、学区（集团）、学校三者之间的权利边界和职责范围，准确定位学区、集团的功能和作用。打破办学壁垒，激发办学活力，实现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、优质化，形成“共建、共享、共赢”的区域教育新格局治理体系。

**3.形成社会感知度高，成效覆盖广的工作局面。**进一步聚焦学校内涵发展，在骨干教师流动、优质课程共享、办学特色创建、招生入学制度、办学绩效评估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发展，形成一批可借鉴、可复制经验，尽快提升区域内优质教育资源的总量与质量。力争到“十三五”末，实现区域优质教育资源数量**显著增加**，校际间教师资源基本均衡，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水平**显著提高**，百姓教育满意度**显著提升**。

三、推进策略

**1.尊重规律，聚焦瓶颈，寻求突破**

尊重教育发展规律，关注学校在原有基础上的可持续的动态发展过程。从区域教育发展的实际出发，聚焦新开办学校的高起点办学与薄弱学校能效升级工作，努力破解困扰宝山教育发展的瓶颈问题。深刻把握教育发展趋势，创新管理模式，努力提升宝山教育现代化治理效能。

**2.尊重科学，系统设计，强化指导**

注重项目规划初、项目运行中以及项目总结时等各阶段的指导与引领。尝试建立“多方案竞标→集体研讨决定”的科学决策模式。组建市区两级专家指导团队，广泛听取各专业机构意见，强化各试点单位的方案规划指导，形成科学决策体系。

**3.尊重实际，注重分层，梯度推进**

以试点为抓手，积极探索，科学论证，注重经验总结，注重机制完善，在试点成功的基础上逐步推广。试点选择将充分考虑各区域教育发展实际，分层次、分梯度的予以推进。既保证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推进的平稳有序，又确保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推进的质量效能。

**4.尊重差异，立足共建，协同发展**

充分尊重和培育学校的个性和特色，发挥教育资源的集群效应。采取学校自主组合、行政主导组合等多种方式，鼓励优质品牌学校在同一区域内或跨区域组建办学联合体，带动发展相对薄弱学校、农村学校、新建学校，分享先进的办学理念、成功的管理模式、有效的课程教学、优秀的教师团队等，增强自身造血机能，获得更稳健的发展。集团化要充分发挥优质品牌学校的辐射作用，充分尊重各成员校的主观能动性，通过建立集团章程、制订集团规划、创新管理机制、加强师资流动、共享优质课程等，使成员学校逐步成长为新的优质学校。

四、分阶段工作要求

**第一阶段：规划设计，试点推进。**

1.开展前期调研，形成初步方案。

发挥各专业部门作用，开展前期情报研究，分析、梳理国内外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有效成果与经验。组织开展实地调研，详细分析宝山现状，提出各类可行性建议，初步形成区域推进方案。

2.确定试点地区，细化试点方案。

1）在淞宝地区：启动小教吴淞学区市级学区化办学试点。聚焦学区化管理体制与区域内优质教育资源共建、共享机制探索。为后期优质资源输出奠定基础。同时，启动行知教育集团的前期论证工作。

2）在大场地区：启动上大基础教育集团试点。着力探索依托优质大学资源办学的机制与体制。同时，开展以上大附中为核心，纵贯各学段的紧密型与松散型相结合的集团化办学模式的探索。

3）在三罗地区：启动罗店教育集团办学试点。着力探索联盟型办学体制，重点是实行集团理事会制度，实施集团内教育教学的统一管理；建立集团教育教学评估制度，做到统一领导、统一计划、课程计划进度统一、质量检测统一、校本培训统一等。

4）在月杨地区：启动小教月浦学区区级学区化办学试点。重点探索“互助共进联合体”办学管理模式。

3.广泛宣传发动，形成舆论共识。

在校长、教师、家长、社区等各个层面加强宣传动员，为项目试点建立良好的思想基础和舆论环境，深入实施试点方案。

4.开展日常巡视，及时优化方案。

教育局将确定项目专职联系人定期赴各试点区域开展巡视工作，了解试点进程，及时反馈问题，优化实施方案。

**第二阶段：科学总结，梯度推进。**

1.提炼有效经验，扩大试点范围。

及时总结提炼前期试点中的有效经验，形成科学、易操作的机制，并进行有效面上推广实施。

1. 在学区化办学方面：进一步启动小教泗塘学区、小教友谊学区学区化办学试点。

2）在集团化办学方面：按照自主申报，项目竞标的方式，再组建2-3个教育集团。着力解决薄弱地区和大居地区的优质教育资源建设问题。

2.开展中期评估，提升推进效能。

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中期评估工作，对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规划制订、实施过程及办学效能进行评估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提出改进措施，提升项目试点的效能。

3.扩大试点成果，丰富项目内涵。

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，将学区化办学有效延伸至幼教至高中的各个学段。将集团化办学涵盖到五大区域的各类学校。同时，鼓励各试点单位在办学模式、人事制度、队伍建设、教研模式、学校管理等方面进行多元化试点。为区域优质教育资源建设献计献策。

**第三阶段：系统梳理，全面推进。**

1.开展绩效评估，梳理有效经验。

对各试点单位进行绩效评估，总结提炼学区化、集团化办学中形成的各种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。不断完善学区化管理的体制、机制，促进先进管理经验成果共享。着重在骨干师资的培养、管理队伍的考评选拔、使用等方面提炼有效经验，做到人尽其才、才尽其用，形成想干事、能干事、会干事的激励机制。

2．建设优质课程，实现共建共享。

在高质量实施国家课程的基础上，集聚学区、集团内各成员学校以及社区等单位的课程资源，建设具有学区、集团特点和地域特色的优质课程。加强信息技术与学科融合，拓展教师教学、学生学习时空，发挥信息平台在校际课程资源共建共享、教育教学研究、质量监控和素质评价等方面的作用。

3．加强宣传展示，扩大社会影响。

充分展示学区化集团化管理改革后取得的丰硕成果。广泛宣传各校在优质均衡办学中取得的成绩。让社会百姓真实感受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的进步和提高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组织保障。**

1.建立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工作领导小组（参见附件1），全面负责领导区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工作。建立区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工作小组（参见附件1），具体负责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各项工作。

2.建立项目专职联系人制度，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、监督与反馈。

**（二）机制保障。**

1.建立定期工作例会机制。在区级层面，每学期召开2次以上由领导小组成员参加的专题工作会议，重点解决学区化集团化办学过程中涉及跨部门的疑难问题。在学区和集团内，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，民主协商解决各校在学区化集团化办学中出现的各类问题。

2.建立专业团队支持机制。成立市、区两级专家指导团队，分层次培育和打造骨干教师、特色学科、优秀团队、品牌学校。

3.建立定期交流展示机制。每学年开展一次集中展示、交流活动。及时总结、宣传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过程中的好做法、好经验、好典型。与新闻媒体合作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形成全社会理解、支持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良好环境。

4.建立配套政策支持机制。建好骨干教师库、退休教师资源库、实习教师资源库等信息资源库，统筹学区集团教育资源；在区教育内涵发展专项资金中设立学区化集团化办学试点专项经费，保障学区化集团化办学过程中，教师流动、课程建设、资源共建等方面产生的费用。进行学区化集团化办学质量绩效评估，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和表彰。

附件：宝山区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附件

宝山区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区教育局局长 张晓静

副组长：区教育局党委副书记 沈 杰

区教育局副局长 陆荣林

区教育局副局长 刘 政

区教育局副局长 葛玉华

区教师进修学院院长 曹红悦

成 员：沈 伟（进修学院） 沈 伟（党办） 张宝林 赵美娟

张 辉 柏叶忠 王晓波 金志清

宝山区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工作小组名单

组 长：区教育局副局长 陆荣林

副组长：区教师进修学院院长 曹红悦

成 员：沈 伟（进修学院） 沈 伟（党办） 张宝林 赵美娟

张 辉 柏叶忠 王晓波 顾 敏 金志清 朱 萍

陶 洁 何光辉 杨福兴 张 雯 陆建国 黄玉彬

周锦媛 须建瑾 王爱荣 吴新华

项目联系人：杨 忠 方泽武